#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3-12-28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1甲 方(借款人)：证件类型及号码：住 所：邮政编码：住所电话：工作单位：单位电话：手 机：乙 方(贷款人)：住 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电 话：传 真：依据我国《商业银行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1**

甲 方(借款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住所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手 机：

乙 方(贷款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依据我国《商业银行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最高借款额度和用途

第 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的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用。

第二章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第3条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以下简称“最高额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第2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 ，不得挪作他

月 日。在该期间内发生的单笔借

款,其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额度有效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第三章 担保

第4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 保证人 □ 抵押人 □ 质押人

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与乙方签订的《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5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章 其他

第6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7条 本合同甲方 份、乙方 份及方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二部分

第一章 最高借款额度

第8条 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调整额度有效期间。

第二章 借款额度的使用

第9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借款期限和最高借款额度内，甲方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最高借款额度。乙方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应该与甲方再签订相应的具体借款合同(简称“具体合同”)。

第 10条 甲方使用的借款余额(即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在最高额借款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借款额度。在最高额借款期限内，甲方对已清偿的借款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最高额借款期限内未使用的借款额度在期限届满后自动取销。

第1 1条 甲方必须在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最高额借款期限内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每笔借款合同的借款发放日期不得超过最高额借款期限的截止日。若乙方调整最高额借款期限，则该截止日为调整后的截止日。每笔借款的使用期限依具体合同的约定。

第1 2条 本合同不构成乙方向甲方必然发放贷款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最高额借款期限和最高借款额度作出调整。乙方仅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签订了具体合同时，按照具体合同的约定履行放款义务。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的具体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第13条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具体合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提供除本条之外的担保。

第三章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1 4条 甲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在此向乙方做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甲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擅自将贷款挪作他用;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保证不将贷款资金用于购臵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房地产;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和具体合同的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甲方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甲方保证未虚构交易，甲方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需要甲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

甲方履行还款责任需要通知第三方或取得第三方同意的，甲方保证按照乙方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为购臵房地产时，甲方保证在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甲方的已购房套数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乙方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 5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应按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的约定支用本合同项下每一笔贷款及归还贷款本息。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及其担保合同项下的登记、保险、公证、鉴定、评估等所有相关费用。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

甲方应按照具体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具体合同所须的交易文件、交易凭证及书面报告;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账户、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或进行现场调查。 甲方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2**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 ，借款种类为 ，借款用途为 。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在上述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申请用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以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每月利率 ℅。

第四条 划款方式：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还款、付息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 季 (月、季或年)付息。

第六条 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八条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若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贷款人主张债权时，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各保证人无论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

七、贷款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第十条 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一、未按期偿还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四、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五、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

十一、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未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三、保证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若发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三、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六、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执二份，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3**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_\_\_\_\_\_\_\_\_\_\_\_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_\_\_\_\_\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4**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

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 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 款 利 率：\_\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 款 期 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 起至\_\_\_年\_\_\_月\_\_\_ 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

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借 据

今借到人民币元（本金），借款期限自 起到 日止。

借款人：

证明人：

年 月 日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5**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 ，借款种类为 ，借款用途为 。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在上述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申请用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以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传真或双方银行汇款单往来实际发生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每月利率 ℅。

第四条 划款方式：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还款、付息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 季 (月、季或年)付息。

第六条 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七条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八条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特别约定：一、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保证条款仍有效，且保证人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若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高了利率，保证人同意对因利率提高而增加的利息仍按本合同保证条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保证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和/或物的担保，无论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当贷款人主张债权时，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可以同时要求保证人和物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居于同一清偿顺序，本合同保证人同意对本合同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保证人承诺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等状况。若借款人进行破产清算，则推定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借款人的破产清算行为，保证人应预先行使追偿权。六、各保证人无论同时或是分别提供保证，均为连带共同保证关系。七、贷款人向任何一个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视同向其他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第十条 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一、未按期偿还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二、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三、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四、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五、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六、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七、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八、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九、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十、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逃资金(本)的;十一、未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委托经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1)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2)未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3)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三、保证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限、额度内，可循环往复使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借款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若发生的公证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

三、本合同被担保债务已经清偿，但这种清偿被有关法律文书确认为无效的，本合同仍然有效。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保证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六、本合同一式 份，贷款人执二份，借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乙方：日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江苏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6**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限额

1、出借人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 元整(小写) 元 内，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出借人分次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2、上述期间仅指借款发放时间，不包括借款到期时间。在此期间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放款方式

借款人授权出借人根据每笔借款凭证约定的时间，将借款金额直接划入如下帐户或借款凭证中所记载的其他帐户：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三条 借款利息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按 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借款基准利率计算，在借款期限内不变(即实行固定利率)。

第四条 还款

1、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3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到期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2、还款方式：借款人应于借款凭证中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直接汇入在出借人的还款账户。出借人的账户名、账号或卡号、开户行如下：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六条 提前还款及借款延期

1、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出借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延期的，应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出借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 借款的担保

借款人根据出借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 公司的30%股份担保。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可以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借款人执 一 份，出借人执 一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7**

范本一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借款限额

1、出借人同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元内，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出借人分次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2、上述期间仅指借款发放时间，不包括借款到期时间。在此期间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放款方式

借款人授权出借人根据每笔借款凭证约定的时间，将借款金额直接划入如下账户或借款凭证中所记载的其他账户：

账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利息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按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借款基准利率计算，在借款期限内不变(即实行固定利率)。

第四条还款

1、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3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到期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2、还款方式：借款人应于借款凭证中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直接汇入在出借人的还款账户。出借人的账户名、账号或卡号、开户行如下：账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六条提前还款及借款延期

1、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出借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延期的，应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出借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借款的担保

借款人根据出借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公司的30%股份担保。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可以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文本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借款人执一份，出借人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无正文)

借款人(盖章)：出借人(盖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范本二

贷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充分协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如下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如下内容的借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期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4、借款最高余额：人民币元(大写)

5、利率为月息。

6、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单笔借款到期，清息还本。

第二条借款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6、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抵押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抵押资料;

2、督促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监督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4、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5、身份证件、住所地、家庭关系等个人情况变更时，必须在变更前及时通知贷款人;

6、在抵押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等形式处置抵押物;

7、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时，必须在事故发生3日内向贷款人报告，并提供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重新设定抵押;

8、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应当优先偿还借款本息;

9、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贷款人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对得知的借款人、抵押人家庭、债务、财产、经营等情况保密;

3、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法律规定以外的费用;

4、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借款实行一次核定、周转使用、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和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借款借据为准。

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贷款人及借款人协商对合同条款履行进行变更的，除借款期间和最高余额外，不需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八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展期后，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期限累计档次重新确定。

第九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

2、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挤占挪用之日起按照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100%计收利息;

3、未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利息的，贷款人对未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按照合同约定利率、逾期贷款利率及挤占挪用利率计收复利;

4、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降低直至取消其信用等级;

6、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十条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贷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时，按照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贷款人违反规定向借款人收取费用的，借款人可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一条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或依法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时，抵押人对上述措施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受偿不足部分，贷款人继续向借款人追偿，抵押人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贷款人收取借款，可直接从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账户中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由抵押人或者抵押人委托借款人负责办理，贷款人不承担因此所支出的评估、登记等一切税费。

第十五条本合同抵押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抵押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如因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合同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份，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地点均在贷款人住所地。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充分提醒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全部条款进行仔细阅读，并对借款人及抵押人对合同条款及措词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答，借款人及抵押人已经认可贷款人的解答，贷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措词理解一致。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8**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借款限额

1、出借人同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内，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出借人分次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2、上述期间仅指借款发放时间，不包括借款到期时间。在此期间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放款方式

借款人授权出借人根据每笔借款凭证约定的时间，将借款金额直接划入如下账户或借款凭证中所记载的其他账户：

账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利息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按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借款基准利率计算，在借款期限内不变(即实行固定利率)。

第四条还款

1、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3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到期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2、还款方式：借款人应于借款凭证中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直接汇入在出借人的还款账户。出借人的账户名、账号或卡号、开户行如下：账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提前还款及借款延期

1、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出借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延期的，应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出借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第六条借款的担保

借款人根据出借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公司的30%股份担保。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可以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合同文本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借款人执一份，出借人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出借人(盖章)：

签约日期：年月日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9**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限额

1、出借人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内，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出借人分次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2、上述期间仅指借款发放时间，不包括借款到期时间。在此期间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提款申请书》(附件一)为准。《提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放款方式

借款人授权出借人根据每笔借款凭证约定的时间，将借款金额直接划入如下帐户或《提款申请书》中所记载的其他帐户：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三条 借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按借款本金的 %计算，在借款期限内不变(即实行固定利率)。

第四条 还款

1、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3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到期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于违约。

2、还款方式：借款人应于《提款申请书》中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直接汇入在出借人的还款账户。出借人的账户名、账号或卡号、开户行如下：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提前还款及借款延期

1、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出借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延期的，应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出借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v^法律。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由 公司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函，就相关保证事项予以明确。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借款人执 一 份，出借人执 一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 出借人(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额借款合同范本专业版10**

借款人：\_\_\_\_\_\_\_\_\_\_\_\_

出借人：\_\_\_\_\_\_\_\_\_\_\_\_

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限额

1、出借人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元内，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出借人分次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2、上述期间仅指借款发放时间，不包括借款到期时间。在此期间和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以《提款申请书》(附件一)为准。《提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放款方式

借款人授权出借人根据每笔借款凭证约定的时间，将借款金额直接划入如下账户或《提款申请书》中所记载的其他账户：\_\_\_\_\_\_\_\_\_\_\_\_

账户名：\_\_\_\_\_\_\_\_\_\_\_\_

帐号或卡号：\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按借款本金的 %计算，在借款期限内不变(即实行固定利率)。

第四条 还款

1、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自实际放款之日(即起息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为每月的第3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到期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于违约。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借款人应于《提款申请书》中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直接汇入在出借人的还款账户。出借人的账户名、账号或卡号、开户行如下：\_\_\_\_\_\_\_\_\_\_\_\_

账户名：\_\_\_\_\_\_\_\_\_\_\_\_

帐号或卡号：\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第五条 提前还款及借款延期

1、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出借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借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2、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延期的，应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借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出借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v^法律。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由 公司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函，就相关保证事项予以明确。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借款人执 \_\_\_\_\_份，出借人执 一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 出借人(盖章)：\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